

昆明传媒学院章程

(修订核准稿)

序言

昆明传媒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前身为云南艺术学院与云南首控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合作举办的云南艺术学院文华学院。于2002年由云南艺术学院与昆明雄苑经贸有限公司合作举办，2004年经云南省教育厅审核、教育部批准为全日制本科独立学院，2023年转设为民办本科普通高等院校，更名为昆明传媒学院。学院开办伊始，举办者不断增加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内涵建设，现已成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民办本科高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规范办学行为、促进学院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昆明传媒学院。

学院中文简称：昆传。

学院英文名称：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Kunming。

学院英文简称：CUK。

学院校训：包容 厚德 尚美 创新。

学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街道广南社区广博路 57 号，邮政编码：650502。

学院网址：<https://www.cukm.edu.cn/>。

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昆明传媒学院。

第三条 学院性质：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非营利法人。

第四条 学院举办者：云南首控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院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学生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以个性发展为特色，秉持“包容、厚德、尚美、创新”的校训，致力于培养适应区域性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发展需

求的应用型人才。

学院以艺术传媒学科为主体，教育学、文学、管理学、工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

根据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对人才的需求以及质量与规模协调发展的原则，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为 15000 人左右，可根据办学需要进行调整。

第七条 办学层次和形式：以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历教育为主体。

第八条 学院的业务主管部门是云南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云南省民政厅。学院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接受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委派的督导专员监督督导。

第二章 举办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举办者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对学校实施管理与考核，履行监督与支持职责。举办者通过设立董事会作为学校的决策与监督机构，参与学校的重大事项决策，包括发展规划、财务预算、重大人事任免及重大项目实施等，确保学校依法依规办学，符合办学宗旨和发展目标。举办者定期对学校管理团队进行考核，重点评估学校在教育教学质量、科研成果、师资队伍建设、学生培养与就业情况、财务管理及资源使用效益等方面的表现，促进学校持续提升办学水平。同时，举办者尊重和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的权利，

支持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推动学校实现科学管理、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增强社会影响力与竞争力。

第十条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推选举办者代表进入学院董事会和监事会；
- （二）推荐学院董事长、院长人选；
- （三）依据学院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院的办学和管理活动；
- （四）了解学院的发展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章程；
- （二）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保证教育质量；
- （三）按时、足额履行办学出资义务，提供学院办学及发展所必要的办学条件，学院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 （四）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组织

第十二条 学院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建立中共昆明传媒学院委员会（简称学院党委）。党组织关系隶属中共云

南省委教育工委。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是党在学院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院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院党委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坚决反对否定和削弱党的领导，反对西方所谓“普世价值”等错误思潮传播，反对各种腐朽价值观念。

（二）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院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三）推动学院发展。支持学院董（理）事会和院长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学院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院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院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的，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维护校园安全稳定。认真落实维稳工作责任，在开展平安和谐校园建设中发挥政治领导和组织协调作用，督促法定代表人落实学院安全稳定第一责任人职责、行政领导直接责任人职责，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维护学院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七）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加强对学院各类社团的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八）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九）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四条 学院依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设党委委员，每届任期5年。党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产生。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委员职数。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与学院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院长、副院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以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学院党委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院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院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院党委与董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院党委对学院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院长工作报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要在学院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设立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教职工和学生党支部委员会设委员3-5人，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

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

第十八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发挥党员在学院各项事业中的表率作用。

第十九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院党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根据学院办学规模和办学情况，配备必要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在校学生 5000—10000 人的至少配备 5 人，10000 人以上的至少配备 6 人）。师生规模较大的院（系）配备专职副书记，每个院（系）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组织员、1 名统战委员。单独设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按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实际配备思政专职教师；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的比例实际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实际配备专职辅导员，推进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打通职业发展和专业晋升通道，激发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比照学校同级行政管理人员落实相关待遇，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应当计算工作量。设立专职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按照专职思政课教师月人均 2000 元、专职辅导员月人均 1000 元的标准，纳入

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学院根据相关规定适时调整津贴标准。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党内纪律检查监督。

第二十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单独设立党的组织、宣传、统战部、纪检、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等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相关保障经费列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学院党组织活动经费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纳入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本科院校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40 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党务和思政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网络思政工作经费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予以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委按照现行文件要求落实项目、人员、经费的相关规定，若有变化，按上级党组织最新标准执行。

第四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和财务自主权。

第二十三条 学院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依法接受党组织、监事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各方

监督。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委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负责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院长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工作，坚持依法治校，实施民主管理。

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院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7人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6名，其中举办者代表4人、院长1人、党委书记1人、教职工代表1人。董事会成员名单应报审批机关备案。董事会成员应当品行良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3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

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时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因故不能继续在董事会工作时，董事会可以作调整或补充。因董事离任而变更董事的，继任董事的任期为剩余任期。

学院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依法代表学院行使职权。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由举办者推荐，并履行选举程序。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或解聘院长、副院长、院长助理及学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二）审定、修改学院章程，审议批准学院的规章制度；

- (三) 审定学院发展规划, 审议批准学院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 审核学院的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 (五) 决定学院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七) 决定学院分立、合并、终止的方案;
- (八) 决定董事会成员的变更与成员在董事会中职务的变更;
- (九) 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主要职责是: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监督学院财务运行, 审批学院预算外费用;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当由学院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经董事会同意以董事长名义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学院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学院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或经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二) 董事会会议应当于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

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授权其他董事代行召集和主持。

（三）董事会会议，应当有 2/3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决策机制。董事会做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当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做最终决定。对下列重大事项的决议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 2/3 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1.聘任、解聘院长；
- 2.修改学院章程和制定学院的规章制度；
- 3.制定学院发展规划；
- 4.审核学院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 5.决定学院分立、合并及自行终止；
- 6.决定学院举办者、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含住所）、业务范围、开办资金、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 7.决定董事会成员的变更与成员在董事会中职务的变更；
- 8.其他重大事项。

（四）董事会议对所议事项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因特殊原因，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委托书应当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

（五）董事会会议实行会议材料存档制度，存档材料包

括每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相关支撑材料等，由专人存档保管。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讨论事项、讨论结果、决定事项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学院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独立行使对董事会成员和校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1人是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1人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另1人由举办者推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举办者提名，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可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监事会决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监事会决议应当由监事会成员签字，监事会成员不可以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职权。

监事任期与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学院现任董事会成员、院长、学院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八条 学院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检查学院财务；
- （二）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以及实施进行监督；
- （三）对董事会成员、院长与副院长、各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等履行职责与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制止、纠正损害学院利益的行为；
- （四）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学院设院长1名，副院长若干名，每届任期4年，可以连任。院长由董事会聘任，并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三十条 院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二）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 （三）年龄不超过 70 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 （四）具有 10 年以上的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
- （五）具有高等教育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六）与学院关键管理岗位人员实行亲属回避制度；
- （七）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三十一条 院长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院长办公会，决策学院日常管理工作；
- （二）执行董事会决定，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 （三）实施学院发展规划、整体运行方案、重大改革实施方案、拟定年度行政工作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和学院规章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四）拟定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提名副院长、院长助理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除党委工作部门外的负责人；
- （五）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 （六）负责教师队伍建设，组织教育教学、科研活动、对外合作交流，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七）组织开展招生、就业工作；
- （八）签发学院文件；

（九）学院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院长办公会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一）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定期召集和主持。参加院长办公会的人员为校级管理人员。根据会议内容，可以安排有关中层干部、师生代表列席。

（二）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董事会谈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组织讨论学院管理中的重要事项，检查各项工作的进展和落实情况。

（三）会议议题由校级管理人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

（四）院长办公会坚持一题一议，有议有决。会议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院长办公会成员对讨论研究事项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学院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教务处、学生处等行政管理部门和二级学院等教学单位，各机构根据相应职权与制度开展工作。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调整由院长提出，报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学院实行亲属回避制度，院长、副院长、监事会成员及学院财务、人事、各二级学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之间应当不具有近亲属关系。

第三十五条 学院建立健全安全稳定的工作机制，学院

法定代表人是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学院安全保卫工作队伍建设，定期对学院教学、生活、活动设施进行安全检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维护校园安全和教学秩序。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院根据自身的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师资力量和办学条件，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招生方案，拟定招生专业、招生区域等，确保招生工作依法依规进行。根据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深入研讨社会需求、专业发展前景和就业市场反馈，动态调整不同专业、不同层次（如本科、专科）的招生比例，优化招生结构，促进教育资源合理配置。同时，学校还将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发展战略，合理确定生源区域比例，提升生源质量和区域覆盖面。学校严格按教育部及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计划管理工作的要求，编制、调整、执行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即招生来源计划），并经学校审定，上报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学院依据教育部和教育厅有关规定制订招生章程，并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招生章程的内容包括学校全称、校址、层次、办学类型、进档考生的录取规则、学费标准等，保证招生章程的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经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核定后向社会公布。严格按照招生章程进行学生选拔，招生工作坚持公平竞争、公正

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考试招生工作安全、有序实施。对纳入国家计划、经省级招生部门统一录取的学生发放录取通知书。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完善学籍管理制度。纳入国家计划、经省级招生部门统一录取的学生入学后，学校招生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后予以电子注册并取得相应的学籍。

第三十七条 教育教学是学院的中心工作，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育学院的办学特色，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更有特色的高等教育服务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开展教学。学院充分发挥民办教育机制的优势，以需求为导向，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第三十九条 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学院积极吸纳社会资源，通过技术合作、科学研究等多种方式，共建实训基地，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和模式，实现人才培养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对接，创新教学思路，改革教学方法，多渠道提高人才的社会适用性，积极履行服务社会的职能。

第四十条 学院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广教研成果及成功经验。借鉴和引进国外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学管理经验，大力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民办高等教育教学模式。

第四十一条 学院重视科研工作，逐步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第四十二条 学院设学术委员会作为最高学术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规章产生和行使职权，统筹负责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调查学术纠纷、处理学术不端等事项，致力于促进人才培养与学术研究，追求学术理想，坚持学术自由，发扬学术民主，推动学术创新，维护学术道德。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或副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一般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院根据需要可以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院长不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5 年，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院长办公会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四十三条 学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建立健全学术评价和学位授予的基本规则与办法。学术评价坚持科学、公正、规范的原则，主要通过学术委员会作

为学术事务的审议和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学术评价标准、评估程序及监督机制，确保学术活动的质量与水平。学术评价涵盖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学术成果、师资能力及学生学术表现等方面，定期开展评估并实行结果反馈与改进机制。

学位授予遵循国家学位条例及相关规定，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全面负责学位授予的审核与管理工作。学位授予条件包括完成规定的学分、达到学术能力要求、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或相关考核等。学位评定委员会严格审核学生的学术成果和学术诚信，保障学位授予过程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学校同时鼓励学术创新与研究实践，完善学术诚信制度，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评价和学位授予的权威性与严肃性，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不断提高。

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各专业领域的学科带头人和专家组成，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开展学位审查、评定、授予、撤销等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院设置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的审议机构，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依其章程统筹行使审议指导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方案等职权。

第四十五条 学院设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促进教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过程优化，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十六条 学院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建立教学管理规范，制定目标管理办法和考核标准，组织与管理教学，建立并不断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

第四十七条 学院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学院办学水平、教学质量的检查评估。

第六章 教职工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院教职工由教师、职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确定用人计划，实行教职工全员聘任制度，面向海内外招聘教职工。聘任的专任教师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学院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聘用合同中确定。

第四十九条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第五十条 学院从社会聘请专家学者、管理人员、企业专业技术技能人员和知名人士任兼职教师。兼职教师按照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及聘约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学院设置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专业

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独立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相关工作。

学院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支持和鼓励教职工参加国家组织的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认证，支持和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第五十二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进修、培训制度。对教职工实行“培训上岗”原则，对所聘用的教职工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五十三条 学院制定人事管理制度，每年定期对教职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用、晋升工资和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院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予以处分。

第五十五条 学院鼓励和支持工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和活动，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对教职工进行重大奖励和处分应当听取学院工会的意见。学院对教职员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学院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教职工申诉。

第五十六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联系、聘用和管理境外教师。

第七章 学生和学生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院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录取新生或接受转学学生。凡按有关规定录取的或转入学院的学生，即取得学院的学籍。学院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五十八条 学生享有法定的权利，履行法定的义务。学院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达到学院规定学位标准者，授予相应学位。

第五十九条 学生毕业后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自主择业。学院积极开辟就业渠道，为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第六十条 学院贯彻实施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加强教师、辅导员队伍建设，注重对学生进行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学习规范、生活规范等方面的教育，鼓励和指导学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六十一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或处分。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对未达到要求的学生，给予退学、肄业、结业等处理。

第六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平等利用学院公共教育资源；
- （二）按教育行政部门和学院规定，重新选择专业、选修课程；
- （三）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院规定学业标准后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
- （四）按国家及学院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公平公正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 （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规定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参加合法的社会活动和文体活动；
- （六）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有异议时，学生可以向学生申诉委员会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 （八）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热爱祖国，热爱党，遵守宪法、法律及社会公德，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院各项管理规定；
- （二）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 （三）按照规定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

（四）努力学习，完成学业；积极参加校内外活动，提高综合素质；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四条 学院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学生实施奖励或处分，学院在对学生做出处理或处分前，学生有权陈述和申辩。学院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学院对学生做出处理或处分决定后，学生可以向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院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规定，成立学生会组织，支持其在共青团指导下开展工作，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以学生学习为重点，积极开展有益于学生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学生可以在学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院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批准。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1次，如遇特殊情况，经昆明传媒学院学生会委员2/3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院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提前或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个学期。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会员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系)级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系）学生会组织产生。学生会委员会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工作机构的工作。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由学生会组织按人数比例分配至各系级学生会，委员候选人由学生代表大会各代表团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会委员会由当选为委员的会员组成，每届任期 1 年。

学院进一步拓宽学生诉求渠道，推行学院党政部门接待、联系学生，听取学生意见与建议的工作制度，创建稳定和谐校园，学院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八章 群团组织

第六十五条 学院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共青团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以学生和学习为中心，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认真努力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和学习积极性。

第六十六条 学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学院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学校

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中国工会章程》开展活动，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以教师为主体，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民办高校实行民主管理、保障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治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和重要作用。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或学校领导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重大决策、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平台。

第六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一）审议学校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以及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二）监督学校管理层对大会决议和教职工权益相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就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福利待遇等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审议通过学校分配方案、教职工聘任办法、福利制度等涉及教职工权益的事项；

（五）对学校领导干部、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民主评议和监督。

第六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包括以下环节：

（一）大会召开前，由教职工代表提出提案，提案应经过整理、归纳并提交大会讨论；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定期召开，会议由学校工会或

大会筹备委员会负责组织和主持，会议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

（三）代表围绕会议议题进行充分讨论，对学校重大决策、制度和事项发表意见；

（四）对需表决的事项，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结果需获得半数以上代表同意方可通过；

（五）大会决议形成后，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执行，并将落实情况向下一次大会报告，接受教职工监督。

第六十九条 学院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建立妇联组织，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加强妇女工作，充分发挥妇联在引领、联系、服务女教职工、女大学生的积极作用，着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及自尊、自爱、自重、自强的女性，推动学校向高质量发展。

第七十条 学院依法保障教职工对学院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教职工代表大会每4年一届，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

教职工代表大会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听取和审议院长的工作报告；

（二）讨论、审议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发展规划和重大教育教学改革方案；

（三）审议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方案和其它重要规章制度。

第七十一条 学院在制定直接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要

制度和做出决议时，应充分听取、吸收教职工的合理意见。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院工会代行其职责。

第九章 资产与后勤管理

第七十二条 学院的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学院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七十三条 学院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七十四条 逐步建立和完善科学、高效的学院后勤保障体系，不断提高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学生和教职工创造高品质的学习、工作、生活环境。

第十章 校友会

第七十五条 校友是指曾在昆明传媒学院(含云南艺术学院文华学院)工作过的教职员，及具有所在学校学历(含本专科、留学生等种类)的学生，或者工作或学习时间累计超过三个月以上的，均可视为校友。

学院鼓励校友参与学院的建设与发展。对学院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学院依法依规授予荣誉称号。

第七十六条 学院设立校友会，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校友会依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促进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十一章 财务管理

第七十七条 学院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8 亿元。学院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校对上述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进行资产清查。

学院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学院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第七十八条 学院的经费来源如下：

- （一）举办者投入；
- （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收取的学费等收入；
- （三）政府资助；
- （四）社会捐赠；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七十九条 学院对学生收取学费。接受学历教育学生收费标准经有关部门备案、公示后执行。

第八十条 学院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一定比例提取学院发展基金，用于学院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福利基金、奖励基金等费用。

第八十一条 学院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八十二条 学院资产的使用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学院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向学院董事会报告。

第八十三条 学院更换法定代表人、院长时，按规定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二章 学院的变更、终止与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八十四条 学院发生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院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学院的名称、层次、类别发生变更，由学院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学院举办者变更，由举办者提出，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学院的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举办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十五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终止，并依法报批：

- （一）根据董事会决议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四）遇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学院无法继续办学；
-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六条 学院终止，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审批机关审查同意。

第八十七条 学院终止时，在审批机关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依法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与教职工，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清偿债务。

学院自行要求终止时，由学院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时，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时，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清算期间，清算组织代表学院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清算工作完成后，清算组织应当提交清算报告，提请原董事会审核通过，并报审批机关审查同意。

第八十八条 学院终止后的财产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清偿：

- （一）退还受教育者的学费、住宿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 （四）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学院终止后，应当依法安置在校学生。

第九十条 学院终止后，向审批机关交回办学许可证，销毁印章，并由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三章 学院标识

第九十一条 CUK 图形设计字体，具有工业化时代的特

征，坚实、稳定、精确、理性且充满自信；C、U、K使用的是无衬线字体进行设计，极具有当代性和包容性，体现大学作为当代教育机构的属性；在设计构思上，C融入镜头、投影等造型，凸显传媒学院的本体属性，UK字母相连，形成山峦起伏的云南高原地貌形象，凸显昆明传媒学院的地域性，整体呈现时尚包容的风格面貌，凸显当代性和未来感，新标志的全面启动，将成为学校提升品牌形象的重要部分，成为学生、教职员工新身份的象征。



第九十二条 学院校徽是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有中英文校名和 CUK 字样的圆形徽章，教师校徽为红底白字，学生校徽为白底红字。

第九十三条 学院校旗为白底，中间印有 CUK 字样，旗面长宽比例均为 3：2。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是学院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应当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学院有关制度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一律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研究、学院董事会表决通过，依法报主管部门核准并向社会公示。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院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